

# 新购叉车未年检,该不该罚5万元?

## 湖北随县:以行政检察监督助力小微企业更好发展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黎玉洁

“之前缴纳的5万元罚款已经退给了我们,感谢你们及时监督!今后我们会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生产经营。”日前,湖北省随县检察院检察官到A公司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 发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

近年来,为更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随县检察院与该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纪委监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密切沟通联系,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凝聚工作合力。

今年初,随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通过协同联动机制发现了A公司不服行政处罚一案的监督线索。该院随即通过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系,了解具体案情,依法引导A公司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A公司提出监督申请后,检察官及时受理案件,之后审阅了这起行政非诉执行案的卷宗,并深入A公司走访,向该公司负责人了解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况,还询问了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调取了该案的行政执法卷宗,详细了解A公司的违法事实和被处罚的法律依据。

由于该案涉及叉车(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要求,以及未定期年检的叉车存在哪些安全隐患、叉车如何例行检验等专业问题,承办检察官还专门前往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随州分院进行咨询,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 新成立的小微企业被罚款

通过一系列深入调查,承办检察官查明,A公司是随县某镇招商引资的一家小微企业,于2019年底落户,2020年5月正式投产。

2020年12月29日,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对A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2台叉车当年未进行年检。A公司随即停止使用上述叉车。2021年1月6日,相关行政部门向A公司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A公司立即停止使用以上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并拟对A公司处以行政处罚5万元。

2021年3月11日,相关行政部门

向A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同年3月15日,A公司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称自己主观上无故意,不知道叉车需要年检,且已及时整改完毕;叉车属于一般特种设备,公司新购叉车车况良好,由专人操作,作业范围内无其他人员,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加之处于疫情期间,公司经营困难,恳请相关行政部门免于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9日,相关行政部门回复称:A公司存在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该违法行为不在湖北省相关行政部门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清单(2020年版)以及随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免于处罚行为之列,公司在处罚告知之前已完成整改的情况已经被作为从轻情节予以考虑,故对A公司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同日,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A公司罚款5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A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缴纳罚款。2021年10月22日,相关行政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1月16

日,A公司缴纳了5万元罚款。

### 行政处罚是否“过罚相当”

随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A公司的行为虽然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但该公司在主观上无故意,且叉车属于低风险特种设备,新购叉车安全性高,同时自2022年起叉车年检从一年一检改为二年一检的规定,亦从侧面说明叉车超过一年未检危险性较小。因此,A公司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情形,对A公司依法应不予行政处罚。

该院还认为,A公司的违法行为虽不在湖北省及随州市相关行政部门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免于处罚行为之列,但并不意味着对该公司绝对不能免罚。湖北省相关行政部门领域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容错清单(2020年版)明确规定,对未列入容错清单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2021年1月相关行政部门的上级单位办公厅对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有关问题的复函,“如在告知前已进行集体讨论的……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而随县相关行政部门先集体讨论决定了行政处罚事项,再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且在当事人申辩后,未再履行集体讨论程序,该行为未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违反了法定程序。

### 制发检察建议规范行政执法

今年4月底,随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指出相关行政部门在执法中未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违反法定程序;未综合考虑个案情况,机械地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对A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未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未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A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属于适用法律不当,建议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对A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迅

速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并经集体研究,决定撤销对A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随后,相关行政部门向A公司送达了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退还了该公司缴纳的5万元罚款。同时,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暴露出的履行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不到位、普法宣传不到位等问题,相关行政部门举一反三,在全系统内进行整改,对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增强执法规范性,提升服务效能。

“在办理这起涉企案件的过程中,我们还调取了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台账,仔细审阅卷宗,认真梳理执法实践中是否存在类似以罚代管、过罚不当等行政违法行为。对于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我们将及时开展类案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随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行政检察与民同行  
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 “当日登记,次日生效”于法无据

## 洛阳涧西:公开听证助推3年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常静

日前,河南L公司代表黄某与谭某家属再次来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专程向承办检察官表达谢意——3年的追讨难题在一场检察听证会后得以顺利解决。

2020年4月15日,谭某与L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用工期限为两年。同年4月23日早上,谭某因身体不适被送往医院。当天下午2时许,L公司为谭某申请办理了社保登记。谁料,谭某病情加重,于当天晚上9时左右死亡。

因谭某被认定为工伤,同年7月17日,L公司向涧西区社保中心申请谭某的工伤保险待遇,而社保中心以办理社保登记的次日为社保生效日为由拒绝支付,L公司遂起诉至涧西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涧西区社保中心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区社保中心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今年5月,区社保中心向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收到监督申请后,涧西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立即走访区社保中心,深入了解对社保生效时间的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区社保中心的业务经办规则。同时,及时向L公司调取谭某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该公司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的过程,并对案件证



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据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查,为开展监督奠定了基础。

5月26日,涧西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5人担任听证员,区法院和区人社局有关人员应邀参会。听证会现场,检察官在厘清案件事实、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阐明证据和法理。检察机关认为,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均属于社会法范畴,具有鲜明的保护弱者权益的特征,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其立法目的,在二者未对工伤保险生效时间作出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应当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肯定性事实推定,而非否定性事实认定。本案中,L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程序合法,谭某的工伤时间发生于社保登记之后。按照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涧西区社保中心应当依法支付谭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区社保中心依据内部经办规程,作出“当日登记,次日生效”的辩解,没有法律依据。

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并建议双方和解。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涧西区检察院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区社保中心同意支付谭某的工伤保险待遇并撤回监督申请。

“检察机关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3年的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作为听证员的区人大代表郝琦对检察机关的做法表示充分肯定。

## 江西:2021年以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取得实效

# 329件检察建议全部获采纳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我拿到补偿款了!”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的王某收到33.9万元补偿款后,第一时间告诉了承办检察官。

此前,王某经营的某材料公司厂房被列入征收范围。王某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约定拆迁权益归王某所有。厂房拆除后,王某收到了房屋补偿款,但公司的财产损失补偿款未到位。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法院均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驳回了王某的起诉。王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江西省检察院南昌铁路运输分院经全面审查后认为,王某作为公司前股东,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法院裁判并无不当。但经多次实地调查,检察机关查明,相关单位

未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财产损失补偿,导致王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随后,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依法行政,积极履职。相关单位采纳检察建议,与王某就财产损失补偿达成了一致意见。

这是江西检察机关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一个缩影。

2021年以来,江西检察机关围绕更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强协同、突出实效等方面,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提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329件,全部获得采纳。

在开展工作中,江西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反馈机制,促

进双方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例如,景德镇市珠山区检察院与区委政法委、区纪委监委等26家相关单位建立行政检察数据共享协作机制,共享行政执法数据和行政审判、执行等数据,实现数据跨部门共享和互联互通。

同时,江西检察机关强化内部联动协同,积极探索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统一办理机制,增强内部融合,实现一体履职。例如,抚州市检察院专门出台内部移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工作指引,要求该市检察机关加强“四大检察”的衔接配合,各业务部门在履职中注重发现和移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并积极配合处理。景德镇、赣州、新余等地检察机关也纷纷出台相关工作机制,以检察合力促依法行政。

# 河北沧州:强化检律协作 做实行政检察

##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王文观)近日,河北省沧州市检察院及部分县(区)检察院与沧州市律师协会7名行政领域律师召开加强行政检察检律协作座谈会,围绕加强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拓展案件线索来源、畅通线索移送渠道等具体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座谈会上,沧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向律师代表介绍了行

政检察的主要职能以及今年全市行政检察重点工作,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沧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双方围绕律师在代理行政案件时遇到的问题及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管理部门应诉中的参与情况等进行了交流。与会律师建议提高检察建议的精准度,完善检察建议采纳后的跟踪落实措施,肯定了检察机关应邀参与复议、诉前、诉中阶段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积极作

用。双方就建立和完善检律协作开展业务交流、学术探讨、同堂培训、平台搭建、智慧借助等方面的机制达成初步共识。

参加座谈会的沧州市各基层检察院表示,将积极贯彻落实此次座谈会精神,按照市检察院的统一安排部署,主动走进本地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畅通检律沟通渠道,建立检律合作长效机制,拓宽和深化检律协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行政检察工作质效,为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行政检察力量。

# “被结婚”十余年后,她终于恢复单身

## 内蒙古巴林左旗:“公开听证+宣告送达”解决当事人烦心事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金硕 姜超越

“‘被结婚’的烦心事解决了,我终于可以正常结婚、生活了。”日前,得知自己已恢复“未婚”身份后,林女士激动不已。

今年初,一直在河北工作和生活的林女士打算与未婚夫申请办理结婚登记。谁知,到了民政局后,她却被工作人员告知,她已于2006年在老家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与赵某登记结婚。

赵某是谁?怎么可能呢?听到自己“已婚”十余年的消息后,林女士一头雾水,她马上买票赶回老家,决心要把这事查个明白。

一番打探后,林女士了解了事情经过。原来,2006年时,同村的赵某想

与女子金某结婚,但因为金某是朝鲜人,在国内没有户籍,无法办理结婚登记,于是赵某想到了冒名顶替的办法,并弄到了林女士的户籍信息,让金某以林女士的名义与其领取了结婚证。由于林女士一直在外地工作并且没有结婚,就这样被蒙在鼓里十余年。

事情的来龙去脉虽然弄清楚了,可解决问题的过程却一波三折。林女士先是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撤销与赵某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表示这段婚姻当时登记时没问题,而且也不符合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的条件。林女士又向公安局报案,公安局则表示该案已经过了诉讼时效,无法立案。无奈之下,林女士于今年3月向巴林左旗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审查材料后,因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巴林左旗检察院没有支持林女士的立案监督申请。但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线索移送给了行政检察部门。

“按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2021年11月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林女士‘被结婚’的婚姻登记是可以撤销的。”承办检察官介绍,因赵某患有精神疾病正在住院治疗,为进一步对林女士被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来到林女士和赵某所在的村庄,询问了赵某的父母,向村委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并请他们出具相关证明,此外,还邀请专业人员对案涉结婚证上的照片与林女士本人作对比。

查明林女士“被结婚”的情况属实后,为更好、更透明地化解争议,7月24日,巴林左旗检察院就本案组织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组织当事人及民政部门参加听证。

听证员在了解案件情况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支持撤销这桩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随后,巴林左旗检察院向旗民政局制发了撤销林女士与赵某婚姻登记的检察建议,并在听证员的监督下公开宣告送达。

7月26日,民政局告知检察机关和林女士,这桩错误的婚姻登记已被撤销。



## 把行政检察送到百姓身边

近日,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检察院在辖区重点街道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普法宣传活动。其间,检察干警向过往群众重点宣传了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申请监督的条件和程序,并介绍了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为群众答疑解惑,积极提升行政检察的社会知晓度、认同度和影响力。本报通讯员库美斯汉摄



听证会现场